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51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 通知	(3)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制修订 统筹协调工作细则》的通知	(8)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 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10)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陈仕仁等 37 名同志和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 局有限公司等 5 个集体奖励的决定	(15)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救灾帐篷 第 1 部分：8m ² 单帐篷》 等 31 项行业标准代号的通知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

安委办函〔202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高层建筑数量最多和增长最快的国家。在消防安全方面，高层建筑外墙敷设大量保温、装饰材料，内部电梯井、电缆井、风道等各类竖向管线和井道密布，如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进行防火分隔，一旦起火，容易产生“烟囱效应”，致使建筑很快形成立体燃烧，极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特大涉险事故。2021年河北石家庄“3·9”众鑫大厦火灾，过火面积11000余平方米；辽宁大连“8·27”凯旋国际大厦火灾，过火面积6000余平方米，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深刻汲取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教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水平，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决定自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在全国集中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加强城市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结合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要求，聚焦高层建筑重大风险隐患，在前期治理工作基础上，分级分类评估、精准严格整改、标本兼治提升，健全完善高层建筑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范围

此次整治的重点对象为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既有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以下统称4类重点对象），重点整治下列情形：

（一）共性突出风险。

1. 同一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未明确统一管理人，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的，未明确各方消防

安全责任。

2. 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

3. 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4. 屋面、地下室等区域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违规设置群租房。

5. 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未按要求进行防火封堵。

6.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7. 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被擅自拆除或者损坏停用。

(二)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突出风险。

1. 无物业服务企业、无管理单位，消防安全无人管理。

2. 公共区域电气线路绝缘老化、私拉乱接现象严重。

3. 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不到位，共用疏散楼梯。

4. 室内（外）消火栓无水或水压不足。

(三) 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突出风险。

1. 电缆井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

2. 违规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3. 违规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4. 避难层（间）被占用或擅自改变用途。

5. 分区消防供水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特点，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拓展整治范围。

三、整治措施

(一) 组织分类评估。各地消防救援机构针对 4 类重点对象，围绕突出风险情形，报请安全生产委员会分级分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市级层面负责组织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评估工作，县级层面负责组织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评估工作。在分级分类评估基础上，按照“社会单位自主查、专家团队集中查”的工作模式，报请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机构）和社会单位逐个地区、逐栋建筑排查检查，建立建筑底数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切实掌握 4 类重点对象的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状况。

(二) 严格问题整改。各地区针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照先急后缓、标本兼治的原则，督促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精准施策、坚决整改。针对能够当场改正的一般问题隐患，应当督促立即整改；针对问题隐患反复或整改难度较大的，要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及人员，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对于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各地要明确政府主管部门责任，逐一设置警示标识，推动逐步落实更换措施；对于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替换；对于室内（外）消火栓管网无水或水压不足的，要督促全部整改，加强检验维修；对于违规设置群租房、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的，要督促及时搬离、清除，整改落实到位。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程序报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

(三) 规范核查校验。各地消防救援机构报请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对本地高层建筑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核查，检验整治成效。省级层面制定核查标准，并确定实地抽查的重点对象类别和数量；市级层面具体开展评估整改工作核查。主要核查是否将4类重点对象和突出风险隐患纳入整治范围，是否建立建筑底数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是否对照台账和清单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对核查不合格的，持续跟进、紧盯不放，加大督办指导力度，直至彻底整改；对核查合格的，继续加强日常管理，防止问题隐患反弹。

(四) 强化自主管理。各地区组织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对照突出风险情形开展自查自改，公开作出消防安全承诺，对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制定隐患整治路线图、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督促指导超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组建专业消防安全管理团队，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培育消防安全“明白人”，提高日常管理水平。推动老旧高层住宅结合实际逐栋明确“楼长”，负责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提示。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确保完好有效。

(五) 注重技防物防。各地区加强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电气火灾综合预警防控、消防安全管理云服务平台等科技应用，通过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安全出口、重点部位电气线路、燃气管线等重点部位实行动态监测，实现火灾及时预警、智能防控。鼓励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在建筑公共区域、厨房等部位，设置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装置、自动灭火系统以及燃气泄漏报警器，做到险情早发现、早处置。依托《“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城市更新行动等，推动各地区将老旧高层住宅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重点解决消防供水、消防车道、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和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六) 加强培训宣传。各地区组织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开展谈话提醒和警示教育，督促其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工等重点岗位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设施设备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高层建筑火灾危险性和逃生自救知识，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完善举报投诉机制，鼓励、引导群众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

(七) 做足应急准备。各地消防救援机构督促指导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建强微型消防站，超高层建筑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组建技术处置队，加强业务培训和实装实战演练，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各地区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统筹加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建设，组织公安、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部门（单位）与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动，提高抗御高层建筑火灾整体能力。

四、职责分工

各地安全生产委员会结合本地区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任务特点，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重点指导督促电信运营商对高层建筑内电信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公安部门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民政部门重点指导督促村（居）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排查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源头把关，重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服务；推动老旧高层住宅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完善消防供水、外墙外保温、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加强和改进既有高层建筑改扩建、内部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安全监管。商务部门重点指导督促高层建筑内商贸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场监管部门重点针对高层建筑消防产品质量问题，依法查处相关生产、销售企业。电力管理部门重点督促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加强对高层建筑输配电设施和线路安全检查，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知识宣传提示。燃气管理部门重点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用具使用的安全检查。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重点加强高层建筑屋顶平台违章建（构）筑物和高层建筑外墙广告牌、外装饰安全的整治。消防救援机构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重点对高层建筑业主或管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组织技战术研究，强化实战演练，开展高层建筑火灾扑救和

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部门和中央企业负责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所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时间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2022年7月至11月底，集中整治4类高层建筑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

第二阶段，从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底，组织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总结固化经验，健全完善高层建筑火灾防控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细化完善专项整治方案，并纳入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重点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全力抓好贯彻落实。

（二）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分工，加强高层建筑许可审批、物业管理、燃气安全、电气安全、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对涉及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领域，各地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提请地方政府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明确牵头监管部门，严防推诿扯皮、漏管失控。

（三）强化监督，严格问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督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评估、排查、整改、核查等工作弄虚作假、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对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存在失职、渎职等问题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四）完善机制，巩固提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源头管控、群防群治，建立健全高层建筑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查处等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完善治理方式，丰富治理手段。要及时修订地方性法规或有关标准，着力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系统性、根源性、普遍性问题。要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

项整治工作部署及推进情况，请及时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高源，010-8393259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6 日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制修订统筹协调工作细则》的通知

应急〔2023〕2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制修订统筹协调工作细则》已经 2023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制修订统筹协调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标准化战略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统筹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参加单位和工作形式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制修订统筹协调工作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会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牵头，联合国家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组成，参加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统筹协调工作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会商等形式开展，由协调对象涉及的单位参加。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强国家标准项目协调。统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分歧的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进行协调。

(二) 加强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协调。对涉及跨部门跨领域且存在重大分歧的安全生产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进行协调。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 标准制修订。

1. 标准立项。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收到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后，及时会商应急管理部。针对法律法规对强制性标准制定另有规定的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书面征求应急管理部意见或会商应急管理部，但不改变现有标准立项和发布权限、管理模式。

应急管理部应于 15 日之内，对会商项目进行研究，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意见。其中，对存在不同意见的项目，由应急管理部商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在 60 日之内向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提交处理意见。

对新兴行业领域、新业态、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急需制定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相关行业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存在空白缺失或者滞后不协调问题的，应急管理部依据国务院部门职责分工向相关部门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相关部门应在 30 日内反馈初步意见，同时抄送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相关部门同意并提出立项计划的，应及时纳入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立项程序。

2. 征求意见。

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组织起草部门或受委托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有关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应在 30 日内反馈意见。

3. 批准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收到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报批材料后，对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商应急管理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二）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负责统筹协调涉及安全生产领域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成立与调整事宜，牵头建立安全生产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联络机制，加强标准化技术组织之间协调沟通。

相关单位组建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时，对有关技术组织的业务范围、标准体系建设等内容应主动征求应急管理部及其他相关单位意见，对于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应及时与相关单位会商解决。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因灾倒塌、 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现将《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2023年3月20日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因灾倒塌、损坏住房（以下简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相关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国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重大自然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地方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可参照本规范制定相关制度。

一、总体要求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是为了支持帮助因自然灾害导致住房倒塌或损坏的受灾群众及时恢复重建和修缮倒损房屋，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由灾区各级地方政府负责落实，应急管理部、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统筹指导。地方各级财政应足额安排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采取“自主申请、不建不补；逐户统计、发放到户”的方式管理。

二、倒损住房情况统计、调查和核定

（一）倒损住房统计、调查。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完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灾情系统），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灾情系统上报倒损住房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依托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逐户全面排查倒损住房情况（具体界定标准见附件1），摸清底数，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开展倒损住房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分户台账，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和住房倒损情况，在核报阶段通过灾情系统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备，并制作倒损住房照片等影像资料备查。

（二）倒损住房核定。设区的市级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审核倒损住房情况，采取抽样调查、现场核实等方式，核定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情况。应急管理部视情组织开展灾情核查评估。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三）救助对象统计、调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为因自然灾害导致住房倒塌或损坏、主动向政府部门提出恢复重建救助申请、经审核后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家庭。救助对象分为重建户、修缮户，重建户是指基本住房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法正常居住，需要重建的受灾家庭；修缮户是指基本住房因灾一般损坏，需要修缮的受灾家庭。房屋性质和产权归属以不动产登记为准，倒塌和损坏情况应参考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的鉴定结论。在倒损住房核定工作基础上，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组织调查统计救助对象信息，逐户建立档案，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注明户主基本

信息（含身份证号和户籍地址）、家庭成员情况、受灾情况、倒损住房地址和间数（分别列明倒塌、严重损坏、一般损坏房屋间数）、恢复重建类型（重建或修缮）、拟恢复重建方式等，同时提交倒损住房不动产登记证书复印件。受灾家庭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由村（居）民小组提出建议。采取原址重建、异地重建、集中重建、购置住房等方式解决基本住房的，均可申请救助。

2. 评议。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受灾家庭经济状况、受灾家庭书面申请或村（居）民小组建议、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的住房倒损鉴定等，对受灾家庭申请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是否纳入救助对象范围的意见（区分重建户、修缮户）。

3. 公示。经民主评议需救助的受灾家庭，在村（居）民委员会范围内公示（区分重建户、修缮户），公示信息包括户主姓名、家庭成员人数、倒损房屋地址和间数、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的倒损鉴定等。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4. 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四）救助对象确定。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材料，确定救助对象，汇总救助对象信息，区分重建户、修缮户，建立分户台账（见附件2），补充填写恢复重建救助情况，通过灾情系统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其中银行账号信息留存县级备查。设区的市级和省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采取抽样调查等方法对下级部门上报的需救助家庭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和评估。省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个月内将本省（区、市）需救助对象分户数据报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组织对各地通过灾情系统上报的数据台账进行审核，明确各省份救助对象规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

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和下达

（五）补助资金安排。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指导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灾区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将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六）补助资金申请。地方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可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地区救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申请上级补助资金。省级财政、应急管

理部门须在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文件中，据实申报本省（区、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情况。

（七）补助资金拨付。应急管理部根据地方上报并经审核的救助对象分户数据，统筹考虑灾害损失评估结果，区分重建户和修缮户，按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及相关规定，测算提出补助资金安排建议，报财政部。财政部按程序下拨中央补助资金预算。设区的市级和省级财政部门结合上级下拨和本级安排资金情况，以及灾情、财力、救灾工作开展等情况，会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制定资金安排方案，及时拨至县级，同时报上一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五、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发放

（八）具体补助标准的确定。接到上级补助资金拨款文件后，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省级救助指导标准、本级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研究提出当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方案，明确具体补助标准、发放条件和发放时间等规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人员，应纳入重点救助对象范围，给予倾斜支持。

（九）补助资金发放。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因灾倒损住房重建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补助资金应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等发放到户，可根据恢复重建进度分期、分批发放。对统一组织集中重建（含购置）住房的，签订重建（或购置）协议后，应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组织做好资金发放公示工作，公示信息应包含救助对象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补助金额等信息，与此前录入灾情系统的信息一致。

（十）补助资金退回。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应在灾害发生后次年10月底前完成。对于确因受灾群众放弃重建等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重建（含购置）工作的，应将补助资金按程序退回中央财政。省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应及时调查、核实、汇总因灾倒损住房重建工作情况，按季度报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次年年底前，将未完成重建（含购置）住房数量及应退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报财政部驻地监管局，财政部驻地监管局按程序审核后于年底前将审核结果报财政部。财政部按程序审核后相关补助资金收回中央财政。

六、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

（十一）规范有序发放资金。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因

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指导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救助对象及补助资金发放的公示工作，定期通报补助资金的发放进度，检查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时汇总并按要求上报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应急管理部汇总各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及相关工作情况，会同财政部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度，并通过抽样检查、台账抽查、电话核实、评估核验等方式，加强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监督检查，适时会同有关部门组派工作组，赴相关省份开展实地督促检查，检查指导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十二）加强社会监督。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救助政策、资金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加强救助工作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同时，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检查补助资金分配、发放等情况，配合本地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七、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

（十三）绩效目标审核与自评报告。地方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应加强补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自评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并采取实地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有效。省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向应急管理部、财政部报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十四）绩效自评复核与重点绩效评价。应急管理部会同财政部通过组织开展书面审核、实地检查、抽样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相关省份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复核。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八、协调推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十五）建立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协调机制。应急管理部充分发挥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定期调度统计进度，及时通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情况，加强跟踪督促指导。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恢复重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协同推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定期调度统计并及时通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度，按要求汇总填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

（十六）协同配合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配合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项目选址工作，确保重建方案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协调推动倒损住房保险

理赔，并按规定落实恢复重建相关税费减免政策，配合加强重建和维修住房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及时组织验收评估。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为5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 附件：1. 基本指标解释（略）
2. 倒损住房户台账（略）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略）
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情况统计表（略）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陈仕仁等37名同志和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等5个集体奖励的决定

应急〔2023〕19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2022年9月5日，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发生6.8级地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作出批示，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应急管理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把抢救生命作为首要任务，调派各方力量驰援灾区，会同四川省各方面救援力量展开救援。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航空救援和社会应急力量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按照应急管理部指令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抗震救灾紧要关头冲锋在前，不舍昼夜、连续奋战，主动承担抢险救援任务。他们精准研判科学决策，第一时间挺进震中“孤岛”侦查灾情，开辟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建立人员和物资转运路线；他们冒着余震频发、土石崩塌等巨大风险，震后不到24小时就抢通了第一条通往震中的救援生命通道；他们与时间赛跑、与死神抗争，日夜兼程、跋山涉水，连续“鏖战”搜救埋压伤员200

余人，最大限度地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涌现出许多感人事迹，受到当地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为奖励先进、鼓舞士气、激发干劲，根据《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拟对陈仕仁等 37 名同志和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5 个集体给予奖励。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苦练本领、再立新功，用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个人奖励名单
2. 集体奖励名单

应急管理部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个人奖励名单

(共 37 人)

记二等功 (2 人)

陈仕仁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芙蓉队队长
黄君瑶(女) 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成都站高级工程师

记三等功 (5 人)

王庆银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普光队队长
孙根江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硬梁包项目部项目经理
黄世伟 聚翔通用航空公司 B-711E 机组机长
于涛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会议处处长
孙刚 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协调处处长

嘉奖 (30 人)

张竣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四川排水队副队长
廖秀宇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四川排水队队员

李顺彬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芙蓉队中队长
原华成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普光队副总工程师
孙昆鹏	四川省达州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支队长
唐宗银	四川省泸州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剑波	四川省广元市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罗 凯	四川省内江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支队政委
田 刚	四川省宜宾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中队长
徐 洋	四川省筠连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小队长
王 俊	四川省荣经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小队长
邓七凌	四川省乐山市矿山救护支队战训科科长
王 谦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救护队队长
钟汶均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卢宁宁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级职工
刘 羽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党群工作部七级职工
董士贵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硬梁包项目部职工
陈格辉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B-7822 机组机长
许 波	中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B-70R9 机组机长
俞彦涛	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B-70RS 机组航空管制员
周 伟	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专员
侯贤军	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信息化指导处处长
胡欣宇	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社会动员处二级主任科员
陈 杰(女)	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综合处三级主任科员
侯震霖	应急管理部新闻宣传司新闻处二级主任科员
赵 德	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石油天然气安全监管处二级主任科员
王凤成	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保山站站长
任俊杰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地震灾害研究中心主任
于敬泽	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装备保障部助理工程师
汪 洋(女)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灾害信息部(农村减灾研究室)副研究员

附件 2

集体奖励名单

(共 5 个)

记二等功 (2 个)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四川排水队

记三等功 (3 个)

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

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抗震专家支撑保障工作组

四川省应急志愿服务总队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救灾帐篷

第 1 部分：8m² 单帐篷》等 31 项行业标准代号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3〕72 号

监测减灾司、地震地质司、救灾司，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加强优化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经与民政部协商一致，现将《救灾帐篷 第 1 部分：8m² 单帐篷》等 31 项行业标准代号由“MZ”民政行业标准代号调整变更为“YJ”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行业标准代号（详见附件），标准内容不变。

附件：31 项行业标准代号调整信息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31 项行业标准代号调整信息

序号	标准名称	原标准代号	调整后标准代号
1	救灾帐篷 第1部分: 8m ² 单帐篷	MZ/T 011.1—2010	YJ/T 9.1—2010
2	救灾帐篷 第2部分: 12m ² 单帐篷	MZ/T 011.2—2010	YJ/T 9.2—2010
3	救灾帐篷 第3部分: 36m ² 单帐篷	MZ/T 011.3—2010	YJ/T 9.3—2010
4	救灾帐篷 第4部分: 12m ² 棉帐篷	MZ/T 011.4—2010	YJ/T 9.4—2010
5	救灾帐篷 第5部分: 36m ² 棉帐篷	MZ/T 011.5—2010	YJ/T 9.5—2010
6	救灾帐篷 第6部分: 厕所帐篷	MZ/T 011.6—2010	YJ/T 9.6—2010
7	救灾帐篷 第7部分: 帐篷涂层布	MZ/T 011.7—2010	YJ/T 9.7—2010
8	救灾被服 第1部分: 棉被	MZ/T 014.1—2010	YJ/T 10.1—2010
9	救灾被服 第2部分: 棉大衣	MZ/T 014.2—2010	YJ/T 10.2—2010
10	救灾被服 第3部分: 棉衣	MZ/T 014.3—2010	YJ/T 10.3—2010
11	救灾被服 第4部分: 多功能睡袋	MZ/T 014.4—2010	YJ/T 10.4—2010
12	救灾装具 第1部分: 折叠床	MZ/T 015.1—2010	YJ/T 11.1—2010
13	救灾装具 第2部分: 折叠桌、凳	MZ/T 015.2—2010	YJ/T 11.2—2010
14	救灾装具 第3部分: 软体贮水罐、水桶	MZ/T 015.3—2010	YJ/T 11.3—2010
15	救灾装具 第4部分: 气垫床	MZ/T 015.4—2010	YJ/T 11.4—2010
16	救灾装具 第5部分: 背囊	MZ/T 015.5—2010	YJ/T 11.5—2010
17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规范	MZ/T 026—2011	YJ/T 12—2011
18	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基本术语	MZ/T 027—2011	YJ/T 13—2011
19	暴雨引发的房屋倒塌风险评估方法	MZ/T 030—2012	YJ/T 14—2012
20	自然灾害风险分级方法	MZ/T 031—2012	YJ/T 15—2012
21	救灾帐篷 第8部分: 高原、高寒20m ² 棉帐篷	MZ/T 011.8—2013	YJ/T 9.8—2013
22	应急期受灾人员集中安置点基本要求	MZ/T 040—2013	YJ/T 16—2013
23	暴雨型洪涝灾害灾情预评估方法	MZ/T 041—2013	YJ/T 17—2013
24	自然灾害损失现场调查规范	MZ/T 042—2013	YJ/T 18—2013
25	房屋受灾损坏程度现场识别	MZ/T 043—2013	YJ/T 19—2013
26	冬小麦旱灾程度现场识别	MZ/T 044—2013	YJ/T 20—2013
27	防灾减灾人才资源统计指标	MZ/T 050—2014	YJ/T 21—2014
28	综合自然灾害风险图(1:100 000)制图规范	MZ/T 051—2014	YJ/T 22—2014
29	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规范	MZ/T 052—2014	YJ/T 23—2014
30	自然灾害遥感基本术语	MZ/T 065—2016	YJ/T 24—2016
31	冬小麦低温冻害受灾程度现场识别	MZ/T 066—2016	YJ/T 25—2016